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发集团
股票代码:601686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户籍	住所及通讯地址	股权变动性质
1	徐广友	中国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2	尹九祥	中国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赛顿大厦2号楼2门2700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3	陈广岭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君熙太和小区2号楼102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4	于洪岑	中国	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聚海道新湖香格里拉4-2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5	朱美华	中国	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1排20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6	徐秀清	中国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镇蔡公庄村三区朝阳街21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7	徐福鑫	中国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8	徐福洋	中国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9	李茂红	中国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0	李相东	中国	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庭院小区栖湖院87栋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1	徐福兆	中国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2	张羽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友谊南路半岛蓝湾天睐园8-3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3	孙磊	中国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忠良里1排6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4	刘振香	中国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红星里4排1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5	刘振云	中国	天津市大邱庄镇蔡公庄乡四党口东村一区3排5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6	张振龙	中国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红星里4排1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7	张建平	中国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镇四党口东村一区3排5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18	陈自友	中国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1排74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友发集团	指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广友、尹九祥、陈广岭、于洪岑、朱美华、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李茂红、李相东、徐福兆、张羽、孙磊、刘振香、刘振云、张振龙、张建平、陈自友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户籍	关联关系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徐广友	中国	实际控制人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2	尹九祥	中国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赛顿大厦2号楼2门2702号
3	陈广岭	中国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君熙太和小区2号楼102
4	于洪岑	中国	一致行动人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5	朱美华	中国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1排20号
6	徐秀清	中国	一致行动人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镇蔡公庄村三区朝阳街21号
7	徐福鑫	中国	一致行动人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8	徐福洋	中国	一致行动人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9	李茂红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友先生的配偶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10	李相东	中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先生为兄弟关系	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庭院小区栖湖院87栋
11	徐福兆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友先生的子女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12	张羽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友先生子女的配偶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友谊南路半岛蓝湾天睐园8-3
13	孙磊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美华先生子女的配偶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忠良里1排6号
14	刘振香	中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为姐弟关系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红星里4排1号
15	刘振云	中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的兄妹关系	天津市大邱庄镇蔡公庄乡四党口东村一区3排5号
16	张振龙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兄弟姐妹的配偶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红星里4排1号
17	张建平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兄弟姐妹的配偶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镇四党口东村一区3排5号
18	陈自友	中国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美华先生兄弟姐妹的配偶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1排74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实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09,282,600股股份和5,713,600张可转债。(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20%(该比例不考虑可转债的情况);(2)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公司可转债已于2022年10月10日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可转债的当前转股价格为6.58元/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将持有的5,713,600张可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86,832,826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496,115,42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28.6043%。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09,282,600股股份和0张可转债。(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20%(该比例不考虑可转债的情况);(2)按照可转债的当前转股价格6.58元/股,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将持有的0张可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409,282,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23.5978%。

因此,本次减持可转债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由28.6120%[注]减少至23.5978%,权益变动比例为5.0142%。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张)	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截至2023年2月6日	5,713,600	5.0142
合计	--	5,713,600	5.0142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徐广友	1,343,720	6.72%	1,343,720	6.72%	0	0
尹九祥	1,291,250	6.46%	1,291,250	6.46%	0	0
陈广岭	788,600	3.94%	788,600	3.94%	0	0
于洪岑	654,290	3.27%	654,290	3.27%	0	0
朱美华	638,920	3.19%	638,920	3.19%	0	0
徐秀清	93,470	0.47%	93,470	0.47%	0	0
徐福鑫	93,470	0.47%	93,470	0.47%	0	0
徐福洋	93,470	0.47%	93,470	0.47%	0	0
李茂红	285,230	1.43%	285,230	1.43%	0	0
李相东	83,760	0.42%	83,760	0.42%	0	0
徐福兆	16,750	0.08%	16,750	0.08%	0	0
张羽	16,750	0.08%	16,750	0.08%	0	0
孙磊	16,750	0.08%	16,750	0.08%	0	0
刘振香	47,270	0.24%	47,270	0.24%	0	0
刘振云	18,850	0.09%	18,850	0.09%	0	0
张振龙	16,750	0.08%	16,750	0.08%	0	0
张建平	76,070	0.38%	76,070	0.38%	0	0
陈自友	138,230	0.69%	138,230	0.69%	0	0
合 计	5,713,600	28.57%	5,713,600	28.57%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友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平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友发集团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比例(%)
张建平	2022/12/15	买入	5.94	116500	692,010.00	0.0081
	2023/1/13	卖出	5.96	116500	694,340.00	0.0081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平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友发集团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友发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广友	尹九祥	陈广岭	于洪岑	朱美华
徐秀清	徐福鑫	徐福洋	李茂红	李相东
徐福兆	张羽	孙磊	刘振香	刘振云
张振龙	张建平	陈自友		

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股票简称	友发集团	股票代码	601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徐广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一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尹九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二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赛顿大厦2号楼2门27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陈广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三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君熙太和小区2号楼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	于洪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四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五	朱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五	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1排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六	徐秀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六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镇蔡公庄村三区朝阳街2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七	徐福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七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八	徐福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八	天津市静海区开发区香格里拉小区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九	李茂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九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	李相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	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庭院小区栖湖院87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一	徐福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一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24号门4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二	张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二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友谊南路半岛蓝湾天睐园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三	孙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三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忠良里1排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四	刘振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四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红星里4排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五	刘振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五	天津市大邱庄镇蔡公庄乡四党口东村一区3排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六	张振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六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红星里4排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七	张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七	天津市静海县蔡公庄镇四党口东村一区3排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十八	陈自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十八	中国天津市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1排7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股数量:409,282,600股股份和5,713,600张可转债; (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8.6043%(该比例考虑可转债的情况); (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8.6120%(该比例不考虑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以28.6120%(该比例不考虑可转债的情况)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股数量:409,282,600股股份和0张可转债;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3.597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说明: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平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友发集团股份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广友	尹九祥	陈广岭	于洪岑	朱美华
徐秀清	徐福鑫	徐福洋	李茂红	李相东
徐福兆	张羽	孙磊	刘振香	刘振云
张振龙	张建平	陈自友		

日期: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0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1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7%,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字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蒋威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	2023-2-6	11.4600	31,000	0.0018	12.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威	合计持有股份	247,500	0.0146	216,500	0.0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75	0.0037	30,875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25	0.0110	185,625	0.0110

注1: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东蒋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是控股股东,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2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2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10,73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3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6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能更集中精力专注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慈雄先生请辞总裁职务,李慈雄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余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后附余璟先生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余璟先生简历

余璟:男,中国国籍,1976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交易员、科长、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青浦支行行长、卢湾支行行长等职。2022年11月起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余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26,286,5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新余隆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26,286,5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833,4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